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紀委員國棟，針對「為保衛文化資產，應盡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」一事，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，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，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給予的獎勵誘因明顯不足，獎勵不足以彌補實質損失，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不願自己的資產被劃定為古蹟，現有之容積移轉方法甚至淪為建商圖利的手段，對於鄉下地方的所有權人更是沒有實質補償的效果，如蘆洲秀才厝即為一例。而就算所有權人願意將其文化資產劃定為古蹟，又必須要承擔修復維護的責任，但政府在提供相關協助上又顯得相當不足，為進行修復或維護工作，所有權人不但要提出複雜的計畫書，有關單位審核及執行效率又極差，往往提交計畫書後又要等上個幾年，等到真的要進行修復時早已來不及，所有權人乾脆不考慮設其為古蹟文物，寧可轉為經濟用途，這對文資保護更是一大傷害。
- 二、現行文資法中的處罰條文也顯得相當不完備，且論未經申請核可擅自變動古蹟本體或附屬設施之設計造成違法，有些案例是由於主管機關之動作實在太慢且程序過於複雜之故，因而私自為之，這之中又有一部份是為私自逕行修復，但因為不是故意毀損且該行為是在未提出計畫前發生，所以並無法可管，2008 年慈濟宮一案即為此例。而不論為何種情形，現行規制下的管理都顯得不甚完備，往往有文物遭到破壞已久但無人發現的情況，就算有法可罰也不知道該罰誰。
- 三、現行法規之繁複，除了造成所有權人在申請修復、維護的困擾外，在可允許的範圍進行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也是處處受限，往往受到法規牽制無法有效利用，致使許多文物有閒置的情形，幾與廢墟無異，文化保存、教育的精神簡直蕩然無存。
- 四、有鑑於現行法規之不足及行政管理的缺失，在此建請文化部盡速報告相關修法方向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，不論是在獎勵條例上修改、增加更能提供所有權人實質效益的補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而罰則更應該補全未受規範之情事，並檢討現行法規是否能有效嚇阻，而文化資產局更應擔起行政效率低落和管理不力的改進責任，提出今後將有哪些具體措施改進之。